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ho Biologics, Inc.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之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及其公佈、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5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財務報表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通知，其仍在收集文件及資料以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2025年年度審計」)，並需額外時間及資源以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預見本公司將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與核數師合作，並協助其完成2025年年度審計的未完成程序。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發表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協議的財務業績(在資料可得的情況下)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原因是其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不必要的混淆。

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2025年年度業績的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上述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原定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公佈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證券，且該暫停通常將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據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26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公佈2025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盛禾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峰先生及姜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融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向榮先生、馮嵐女士及史錄文先生。